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我局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及处理工作，负责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承担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由于公用经费无法满足此项目的实施，特此申请县级专项来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1.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地县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19〕3号）、《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97 号）等文件精神，喀地市监〔2019〕36 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结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19 年喀什地区地县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我县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831批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喀什地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19年全县食品抽检计划,共831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为831批次,通过抽检以便我局更好的掌握、深入分析和评估本县食品质量安全现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的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民生。

项目实施前充分调研，制定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并及时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实施后是进行及时验收。

3.项目负责人为李志武，主要职责为：组织开展 2019 年抽检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 关切，坚持广泛覆盖，点面结合、统筹兼顾，努力实现监督抽检 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具体任务分配根据当地常住人口数量、日常监管等要求进行确定。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3.1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专项资金。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8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委托业务费用83.1万元。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食品安全检查、整顿治理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我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19年全县食品抽检计划,共831个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为831批次,通过抽检以便我局更好的掌握、深入分析和评估本县食品质量安全现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的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民生。

我局经申报由县政府及财政部门批准后,此次抽检项目由取得省级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承担,计划在2019年4月开始每月逐步完成检验工作,如根据抽检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抽检计划。该项目资金的申报、批复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评价从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

1.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和目的、项目内容和现状、项目预算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状况；

3,通过评价,发掘2019年度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所产生的现实意义和实际价值；

4,通过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 场，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特性、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4个，分别是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5个，分别是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目标比较法。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抽检食用农产品831批次，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8%，通过抽检以便我局更好的掌握、深入分析和评估本县食品质量安全现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的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民生。

（六）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采用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历史标准为2018年度叶城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为831批次，价格为1000元（批次），与2018年相比较，2019年叶城县食用农产品抽检目标为831批次，价格扔为1000元（批次）。实施该项目是在2018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安全的农产品进入市场，加快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高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已达到该标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李志武 | 评价组组长 | 党组书记、副局长 |
| 谢春 | 评价组成员 | 食品股负责人 |
| 张英 | 评价组成员 | 财务人员 |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所获得数据的方式包括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采集。

1）.收集查阅资料：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根据叶城县当地实际情况就该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采集，汇总核对后录入。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分别查阅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政府采购业务档案及相关财务资料、预算文件等资料。

2）.实地走访：地区局相关科室实地走访财务科、食品监督管理科，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工作，针对项目的业务管理流程、操作规范、人员保障、内控管理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并实地观察该项目的实际完成状况。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15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等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地县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新市监办食检〔2019〕3号）、《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97 号）等文件精神，喀地市监〔2019〕36 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结合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实际，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2019 年喀什地区地县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我县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831批次，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全面掌握喀什地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该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文件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2018年此项目作比较，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由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党组向叶城县财经会申请资金，进行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承检机构。

（3）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县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该项目预算资金安排83.1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83.1万元，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并依据项目实施方案，有效促进了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工作。

2.从制度建设看：制定了《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用农产品抽检资金支付管理制度》相应的管理制度。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实行实施一个项目，支付一笔资金、报账一笔资金，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需求走。

1. **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抽检食用农产品831批次，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8%，资金支付率达到100%，通过抽检以便我局更好的掌握、深入分析和评估本县食品质量安全现状,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的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民生。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食品抽检数量（批次） | 831 | 831 |
| 质量指标 | 食品抽检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食品抽检批次经费标准（元/批次） | 1000 | 10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有效的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服务民生，项目的可持续效益效益指标为持续影响年限持续一年，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率（%） | ≥90% | 95% |
| 生态效益指标 | 完善食品药品市场消费环境，加大做好食堂垃圾的监管工作率（%） | ≥85% | 95% |
| 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发生率（%） | ≥98% | 9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公众饮食安全年限（年） | 1 | 1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增加批次，强化抽检覆盖率。通过数量提升扩大抽检覆盖率，实现抽检覆盖城市、农村、城乡接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等不同业态。二是突出重点，强化抽检针对性。一方面紧盯风险程度高、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另一方面聚焦民生热点，结合重大节日、重要时段特点，开展专项抽检。三是依法查处，强化后续处置率。加强抽检后处置，将抽检不合格单位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并将问题线索调查处理。四是及时公示，强化抽检引导性。加强抽检结果运用，定期对抽检信息综合分析，及时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提高监督抽检工作透明度，指导消费者正确消费。

2.存在的问题

一是日常监督面广，监管对象多、分布广，我局日常监督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开展全面抽检的难度大。

二是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是尽快推进食品快检工作，确保各环节食品安全，发现疑似不合格产品，马上送检，检验不合格立马立案处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